

## 小微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东兰县教育局的东兰县民族中学教学楼(豫才楼、行知楼)及教学综合楼(钟书楼)维修工程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东兰县民族中学教学楼(豫才楼、行知楼)及教学综合楼(钟书楼)维修工程,属于建筑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广西弘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6人,营业收入为2607.46万元,资产总额为1202.94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:广西弘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07月02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